# 越界观后感心得6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5-01-24

*通过写观后感，我们可以整理观影时的感受，通过写观后感，我们能够记录下影片带给我们的情感冲击和启示，以下是小编精心为您推荐的越界观后感心得6篇，供大家参考。安全第一，学习第二。现在，安全已经成为学校、家长、学生们最关心的问题。安全有交通安全、...*

通过写观后感，我们可以整理观影时的感受，通过写观后感，我们能够记录下影片带给我们的情感冲击和启示，以下是小编精心为您推荐的越界观后感心得6篇，供大家参考。

安全第一，学习第二。现在，安全已经成为学校、家长、学生们最关心的问题。安全有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等等，渗透到我们生活中的方方面面。

近段时间我们学校里就发生了两件案例。一位同学在独自上学的路中遇到了一个50多岁的陌生人。那位陌生人说：“小同学，我迷路了，你能带我去某某地方吗?”那位同学发现 “敌情”立刻说：“我上学要迟到了，你找别人吧。”于是撒腿就跑。

第二件事情发生在校园里。下课期间，几位男同学在楼道和阶梯上追逐打闹，其中一名男生在追逐中把另一个男生向前推去，这个男生没有抓好扶手，滚下了几个台阶，撞在了对面的墙上。马上送医院，经检查，胳膊都有擦伤。

以上两个故事老师都以生动的语言和严肃的态度给同学们细细剖析。在讲解中我们知道了第一位同学能够学以致用，有自我保护和防范意识，远离危险。而第二位摔伤的同学，只顾玩乐，没有注意自身安全，不但自己受伤耽误学业，还给学校和家长带来一系列的麻烦。

学校为了给同学们普及法治、安全教育，通过多种渠道、方法，如播放视频、课堂授课、同学们上台讲述身边的例子，小品表演等等。这些都是为了让同学们掌握日常生活中安全知识，远离危险源。生命是可贵的，每个人都要珍惜生命，珍惜现在能好好学习的自己!

我们通过班会的时间，在教室里观看关于法制教育的影片，其实法律就在我们身边，守法和犯法就一步之遥。

法是什么，简单理解就是公平公正，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规定公民权利和义务，对社会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

说道规范，说起来简单，做起来似乎就有些身不由己了，比如说早上上班赶公交车，对面正是你要乘的车子而且是最后一班车，但是现在正巧红绿灯跳在红灯上，不过马路上一辆车子也没有，你说怎么办?很简单，我们应该等绿灯，走斑马线，但是生活中绝大多数人会冲过马路，尽管我们都懂得\"生命诚可贵\"，都了解交通法，可有些时侯，情愿不自由也就自由了。所以说，知法、守法应从我们身边的小事情做起。

我们正值人生中最幸福的时候，有太多美的向往，在对美好梦想追寻的同时，不要忘了自己的方法，我们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新一代青年，应当在今后继续认真学习法律法规，爱法，懂法，知法，守法，做一个守法的公民并利用法律来保护自己。做好自己应当做的事，遵纪守法，成为一个阳光，积极向上的青年。

在平时的生活中，每一寸的点点滴滴都应该要用心去做。注意生活中的每一个细节，无论是大事还是小事，都应当三思而后行。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我们应当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法律意识，懂得法律的重要性与普遍性。

目前，青少年的犯罪率急剧上升。由于学业，家庭等各方面的压力，许多学生的心理问题也急剧恶化。从开学到现在，报纸上关于学生犯罪的报道各个都让人触目惊心。这更说明了学法，用法，守法的重要性。我们都还未成年，还有很多美好的事物等着我们。不能因为一时的糊涂，而葬送了一生的幸福。目前一些地方未成年人成长的文化环境不容乐观，一些非法经营者利用网吧、电子游戏机房、危害未成年人身体健康，引诱毒害未成年人。我们正处于从无知到有知，从不成熟到成熟的转变时期，易受到外界的诱惑和侵犯。我们青少年应当学会辨认是非与自控，为了自己，也为了父母和老师，不要做违反法律的事。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让我们做一个人生的计划——不做浪费时光的事，不做自己后悔的事，不做伤害别人的事;做对自己有益的事，做对别人有益的事，做可以创造价值的事。总之，我们要对生活充满向往，正确地规划自己的未来，努力创造生命的价值。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人类社会的进一步发展，越来越多的社会问题仅仅靠具有某一方面知识的专业人才已无法解决，而是大量需要具有综合性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学技术的不懂法律，就不能很好地维护自己的权益，不能更好地利用现有的政策法规来促进科技产业的发展。法学作为一门重要的社会科学，它日益受到高等院校的教育者和受教育者的重视。对大学生加强法制教育，一方面是因为法律已渗透到社会生活、人的衣食住行等各个方面。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大学生已把法律素质作为一项重要指标来要求自己。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极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其阶级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并应当负刑事责任，给予犯罪人何种刑事处罚的法律。刑法有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之分广义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以及非刑事法律中的刑事责任条款。狭义刑法是指刑法典。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刑法本身具有的﹑贯穿全部刑法法规﹑体现我国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基本精神﹑指导和制约全部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过程的基本准则法。新刑法规定了刑法的三个基本原则，即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应原则和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原则法。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民事活动是指：公民或者法人为了一定的目的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行为。如买卖、运输、借贷、租赁等。进行民事活动时，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守法的原则。

在学生中开展法制教育，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任重而道远。我们应该相信学校有决心进一步集思广益，积极探索，常抓不懈，培养新世纪合格人才做出应有的贡献。而我们当代的大学生在学习了这些法制知识后，更应该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做一个符合时代要求的大学生。在这样一个充满人文教育和关怀的校园里，是多的幸福和畅快啊!

衷心希望我们学校发展的越来越好，我们学校的法制教育可以进行下去，让我们学校的每一个学生都是一名合格的优秀的当代学生!

星期二下午我们学校开设了“法制教育讲座”,同时这也是市里举行的“法制进校园”系列活动之一。学校为我们请来了专业人士为我们讲述青少年犯罪及其有关的法律条例，让我们懂得了用法律归正行为!

首先，世界上危害青少年的三大公害有：1>打群架，抢劫! 2>上网，网吧! 3>吸毒，贩毒!可见我们青少年的犯罪是轻而易举的!有的是“一时的冲动”，有的是所谓的“兄弟情义”，有的是“一时的误会”……在这里我们要多于父母谈心，多与老师们沟通，独立思考，不要逞一时只能，明辨是非，冲动是魔鬼!

同时，我们也清楚了一些关于刑法的内容，法律的规章制度，已满16周岁的，要负刑事责任，完去承担刑事责任能力!14周岁到16周岁故意杀人、犯罪……追求刑事责任!其中包括：故意杀人死亡、抢奸。贩毒、吸毒……

上网应选择适当的方式、适当的地点、适当的时间这样有利于我们的身心健康!培养自己的人文素养，网络道德修养!远离网吧!珍惜现在的一切，好好学习!我们还要远离毒品，它不仅给我们带来财力危险，更是使我们的身体受到严重损害!我们要珍惜生命，远离毒品!使自己健康成长!

我们要用极端得法律规正我们的行为!加强自己的思想品德!慎重交友、上下学，上下楼要有秩序!文明上网!用法律知识武装头脑!法律就在我们身边!用法律武器保驾护航 !!!

随着时代的改革，世境的变迁，国家的法律制度也越来越完善，法律，不少人都不太重视这个遥不可及的词汇，但谁又能发觉，它可以出现在我们生活中的方方面面。

小学就一直在听一个故事。有一天，一个上幼儿园的小朋友在学校里面偷了其它小朋友的一件衣服，回家后，他很炫耀的将这件衣服拿给他的母亲看，妈妈没有批评他，而是笑着摸了摸她的头，从此之后，他的心里就种下了犯罪的种子，生根发芽，继而长出了罪恶的花朵，果不其然，不久之后，他又偷了别人的一块画板，与第一次一样，母亲也没有责怪他，反而表扬了他，从此，他变本加厉，从铅笔橡皮，至金银钱财，走到哪里，偷到哪里，而可悲的是他的母亲也没有醒悟，仍然放纵着他的儿子。

终于一日，东窗事发了，他在偷东西的时候恰巧被人发现，由于不想坐牢，便奋起反抗，不料却错手杀了那个发现他偷窃的人。

三天后，他被拘捕了，拘捕的理由不仅仅是偷窃，而是故意杀人……就这样，一个临时的念头，造成了一生的孽缘，哦不，也许在他第一次偷东西的时候，他的未来就注定了。

在执行死刑的那一天，他的母亲要求来看一看儿子，儿子也提出了要和母亲单独说几句话。母亲泪流满面的哭着，但儿子的面部表情却仍然是那么的冷淡，不带有一丝一毫的感情。

“妈，你过来一下……”儿子喃喃道。

母亲哭着将脸凑到了儿子面前，这时，令人吃惊的一幕出现在了众人眼前，儿子一口咬下了母亲的耳朵，发疯一般的嘶叫起来：“都是你，都是你害的，要是我第一次偷东西时，你骂我几句甚至是打我一顿，我还会去偷东西么?我今天会站在这里么……”

儿子的话音未落，枪声已然响起，一纸诉说了27年的悲惨人生，结束了……

他是痛苦的，也是不幸的，不仅仅因为他染上了偷窃的恶习，更是因为他有一个法律知识全无的母亲，由此可见，法制的教育，是多么的重要。

常看新闻的人，少年犯这个词肯定不会陌生，为了一件错事，永远的背负上罪犯的枷锁，值得么?他们，与我们，共同被称为祖国的花朵，共同有一颗渴望自由的心，但是因为不懂法律而坠入罪恶的深渊之中，有人会说他们是咎由自取、一意孤行，但是如果他们明白犯罪的性质之恶劣，他们还会这么做么?答案是不会，至少我是这么想的，每一个孩子都保留着那一份天真的意志，只要这件事绝对不可以做，他们就绝对不会去做。

如果不加强法律的教育，祖国的栋梁从何而来?

每件物品都是一把双刃剑。法律可以约束人，也可以帮助人，当别人侵害到你的利益或是健康的话，你有权利用法制的力量去对他进行裁决。315、110，我想这些号码大家并不陌生，它都是用法律的途径在保护每个人的财产及生命安全的。

法律的力量无疑是强大的，在利用法律的同时，也要严格去遵守法律，法律是无处不在的，你你不经意间的一个小动作，就有可能触到了法律的条例，简单点来说，闯红灯就是犯法，打一架，也是犯法，切莫以为法律离你很远，如果那样想的话，那你就错了。

法制伴我行，你“善待”他，他也不会“亏待”你的。

“法治”，一个人人都熟悉的字眼，我经常会通过电视、报纸、大人们的谈话知道许多关于法治的知识。法，对于我们每个人来说都非常重要，它就像一把具有神力的保护伞，保护着我们每一个人，保护我们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最近，我读了《依法治国》这本书，觉得学法护法太重要了!

记得看到这样一个事例：10岁的小姑娘小花，从小就学习特别刻苦，一直品学兼优。五年级时，由于家里穷，爸爸让她不要去上学了。虽然小花想读书，舍不得学校的老师和同学们，但她又不能不听爸爸的话。了解到小花的情况后，老师找到了小花的爸爸，向他宣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小花的爸爸立即送小花返回了学校。是啊，我们每个人都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即使父母也不能剥夺孩子接受教育的权利。

虽然我们还是小学生，但我们仍要做到心中有法。我们要自觉学习法律知识，从小培养自己的法律素养;我们要自觉遵守法律规定，从小做一名守法的小公民;我们要向“国旗老阿妈”次仁曲珍等榜样学习，从小做一名法律的小卫士。只有这样，我们的天空才会更加五彩缤纷，我们的人生道路才会更加笔直宽阔!

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少年进步则国进步。为了中华民族的今天和明天，我们少年儿童时刻准备着，为实现中国梦、法治梦添砖加瓦。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